

香港包銷商

聯席保薦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會調整)以供認購，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透過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合共472,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以供認購。

倘(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則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他人申請認購現正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

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1)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及／或網上預覽文件(「發售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或已經成為失實、不當、不確或有誤導，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發佈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所述任何意見表述、意向或展望不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合理假設為基準；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屬失實陳述或重大遺漏事宜；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一方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資產、負債、業務、前景、溢利、虧損、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授權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除須遵守慣常條件外)，或已授出，但批准於之後撤回、有限制(除符合慣常條件外)或保留；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其他已發行文件；或

包 銷

- (ix) 任何人士(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嘗試撤回就任何發售文件所列或對發售文件的刊發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2)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單一或連續性天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法院頒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輻射、民眾騷亂、戰爭、爆發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及人類豬流感(H1N1)等疾病或疫症以及其相關或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各為「**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 當地、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i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施行)、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機構施行)、日本(由權威機構施行)或中國(由權威機構施行)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受到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發生或影響股份投資；或

包 銷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相關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面對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身份)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或規定；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發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任何公佈及／或網上預覽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除非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與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付的未到期債項；或
- (xvii) 本集團遭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無論因何原因產生，亦無論有否投保或須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viii) 提出呈請或命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就各情況或整體認為：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現時或未來股東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數額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合適、不適宜或不可行。

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有關發行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的協議，而不論相關股份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另行承諾，而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承諾促使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者，否則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根據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 本集團其他資料 — 7. 購回股份」一節)購回的股份除外)的其他權利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訂立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的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倘本公司因上述任何特殊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之日起

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分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超額配股權以及卓爾發展投資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訂立的借股安排外：

- (1) 就彼等或代表彼等的任何註冊持有人處置彼等為或於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彼等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限制及規定；
- (2) 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足六個月當日止之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除非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並應促使概無彼等的聯繫人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或代彼等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托人(a)將任何該等股份，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轉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有關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直接或間接發售、質押、押記、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具上文(a)或(b)段提及的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d)公佈有關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提及的任何交易的意向，惟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股份質押或押記；及
- (3) 彼等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彼等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或代彼等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托人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處置股份或任何當中權益不會導致股份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在未經聯

包 銷

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應促使任何有關註冊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彼等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彼等於本招股章程分別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彼等於本招股章程分別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由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在緊接下述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下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彼等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彼等於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彼等於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上市規則第10.07條不阻止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發行人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向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以獲取正當的商業貸款，任何彼等將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數目；及
- (b) 當接獲承押人或抵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已質押或抵押證券，將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會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大致與上文所述香港包銷協議相似，並按照下文所述額外條款而訂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自行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擬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當日起

包 銷

計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8,75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全部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或所有包銷商支付額外獎金，金額不多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總額0.75%。

現時估計該等佣金(包括獎金(如悉數支付)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70,0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23港元計算，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至3.57港元的中間價)，將由本公司承擔。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訂者外，各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且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非提出要約或邀請。

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發售通函提呈發售。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發售備忘錄及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發售通函或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的人士務須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發售通函載有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之若干限制的說明。